

南通大学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

“三遍一会八必谈”制度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《教育部 2022 年工作要点》，深入贯彻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函〔2021〕10 号）和《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学函〔2021〕13 号）精神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各二级学院在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的指导下，积极响应江苏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协同育人、全员全过程育人机制建设，紧密贴合当前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变化规律，增强心理育人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大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。

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掌握学院重点关注学生的心理动态，及时发现危机隐患，进一步开展个性化教育、疏导和帮扶，提高学生心理调适能力。

第四条 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中心要与各二级学院密切联动，打造培养院系心理育人队伍，指导学院更加具体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地开展心理疏导与心理帮扶工作，以强大的育人合力推进学校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落实、落细。

第五条 “三遍一会八必谈”制度具体要求

（一）做到“三遍”，强化责任担当。“三遍”即每周遍邀心

理重点关爱学生谈心；每月遍访所有学生寝室；每学期遍谈所有学生。及时、认真、全面了解和逐一掌握学生的实际情况，做到周周筛查、月月预警、跟踪服务、及时干预，通过细致的日常工作，提升学工一线心理危机预警能力。

（二）开好“一会”，科学规范处置。学院每月召开学生心理状况研判会。由学院组织联系学院的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中心专职人员共同参加，及时更新重点关爱学生的心理动态，针对疑难个案开展交流研讨、分析研判，严格落实“一生一档一策”。

（三）落实“八必谈”，把握干预重点。辅导员遇到下列八类情况的学生须及时谈心谈话：

1. 开学后、考试前等重要节点的重点学生必谈；
2. 学生受到处分时必谈；
3. 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者遭遇重大变故时必谈；
4. 学生思想受到影响、情绪波动严重时必谈；
5. 学生因心理困惑引发严重问题或者遭遇心理危机时必谈；
6. 学生出现学业严重困难时必谈；
7. 学生出现人际矛盾激化时必谈；
8. 学生出现严重的情感问题时必谈。

各二级学院应格外关注每学期重要时间节点和重点学生，如新生入学季、毕业季、学期初、考试周、节假日前后、专业分流前后等，全方位把握学生心理危机发生发展规律，积极思考、分析总结以往频发、易发、多发的心理问题及困扰，有效进行预警预判，切实帮助学生解决问题。

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动员全员力量，共同关心学生。要加大“三全育人”力度，将解决学生心理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，注重人文关怀与困难帮扶。要支持学院心理辅导站建设，配足场地，配齐设备。要定期自查并完善“学校—学院—社区—班级—宿舍”五级预警机制，压实院系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主体责任。

第七条 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中心专职人员分别联系各二级学院，定期参加学院心理状况研判会，指导学院妥善处置各类心理危机，参与学院心育活动，共同为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